

實務操作指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適當鼓勵 ESG 資訊揭露，促進綠色金融發展，以利投資人、法人及公司有關之各利害關係人取得相關資訊，本指引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 結論報告」及其相關的實施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ance)、技術支援文件(technical supplement)、情境分析、風險管理等文件訂定，以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2 條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旨在協助發展與氣候風險相當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以利公司決定其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第 3 條	本指引內容涵括鑑別、評估氣候變遷有關之風險與機會的流程
第二章	治理
第一節	董事會及董事之責任
第 4 條	董事會宜參考科學基礎的氣候相關情境，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流程。若潛在氣候風險評估為重大，得視情況委請專家提供意見，據以提升董事會之決策品質。
第 5 條	董事會宜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夠考量重大氣候風險，包含低碳轉型風險與自然災害風險，使公司具有足夠的繼續經營與永續發展能力。
第 6 條	董事會宜指派管理階層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評估、策略與財務影響分析、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設定等工作。
第 7 條	若氣候風險評估結果相對於其公司傳統風險為重大風險，董事會宜考量氣候風險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規劃、營運不中斷計劃及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給予適當的資源分配，以確保適當回應風險。

第二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8 條	董事會得考量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低碳轉型計劃、重大自然災害因應計劃，並指示管理階層定期向其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評估、策略與財務影響分析、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設定等工作成果。
第三節	管理階層之角色
第 9 條	管理階層宜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評估流程。 若有已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應能夠指出優先次序。如有需要，管理階層得成立跨部門的氣候相關工作小組，統籌執行相關工作。
第三章	策略
第一節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
第 10 條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宜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氣候情境導入、氣候相關營運衝擊評估、財務風險與影響評估及溝通與報告。
第 11 條	公司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時，應考量所辨識之氣候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對公司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之影響。尤其宜詳述高碳排營運活動與產品之現況與所受氣候轉型風險之影響。公司宜至少評估短期(影響發生在公司業務規劃展望內)及長期(影響發生超出公司當前資產組合之期限並持續至少數十年)所受之影響。
第 12 條	公司進行氣候情境導入時，得透過不同路徑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瞭解自身氣候風險相關策略之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否妥適，並依氣候變遷情境測試結果進行策略調整。
第 13 條	公司進行氣候相關營運衝擊評估時，宜將氣候風險之影響程度及發生頻率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擬具因應策略及措施。

第 14 條	公司進行財務風險與影響評估時，每一個氣候相關營運衝擊應至少考量對其收入、成本/費用、資產/負債以及資本/融資等四個方面其中之一的財務影響。
第 15 條	公司進行溝通與報告時，除依據既有的 ESG 資訊揭露規範所編製之相關資訊以外，得另行編製 TCFD 報告書、氣候報告書以彙整相關工作成果。
第二節	風險減緩與因應措施的考量
第 16 條	若公司提出低碳轉型計劃，內容宜至少包含描述組織策略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韌性，如：因應 2°C 或更積極抑制溫升的氣候情境所進行的低碳經濟轉型。
第 17 條	若公司提出重大自然災害因應計劃，內容應至少包含總部、主要辦公室據點或主要生產據點的實體風險不斷增加的情境，如：強降雨、海平面上升、溫升無法控制在 2°C 以內。
第 18 條	若公司自願採行較產業平均更為積極的節能減碳或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如：發展低碳產品、使用再生能源，其相關的財務影響得同時作為氣候機會的有利行動方案，而非只考量為財務風險與影響評估的不利衝擊。
第四章	風險管理
第一節	風險鑑別
第 19 條	公司應評估影響公司的重大氣候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類型，並應考量到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和長期展望，盡可能使用科學基礎資料，避免僅依靠歷史資料，而低估未來潛在風險。
第 20 條	公司應優先考慮與公司策略和長期價值創造至關重要的風險影響程度，特別是與關鍵資源、資產之間的關聯性，如：營業收入、產能、原物料採購、能源種類、供應鏈管理或財務狀況。
第 21 條	公司應合理檢視同產業之國內外企業，在公開揭露的資訊中所評估之氣候風險類型，並考量該重大氣候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類型是否同樣對於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第二節	風險評估
第 22 條	不論氣候風險是否重大，公司應保存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中含有關鍵假設或變數之相關文件資料至少 5 年，包括氣候情境選擇、合理性假設、評估結果、考慮需要採取之行動，以及實際採取應對風險之行動等。
第 23 條	如氣候風險係屬重大，公司應考量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氣候變遷的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的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第三節	風險減緩
第 24 條	如氣候風險係屬重大，公司宜評估可採取之行動方案，以確保公司能夠發展合適的低碳轉型計劃、重大自然災害因應計劃，使得公司得以繼續經營與永續發展，以提升氣候韌性。
第五章	指標與目標
第 25 條	公司宜選用具代表性之歷史數據，據以分析及衡量與管理氣候風險之關鍵指標，該指標應考量所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如短、中、長期)予以分別設定，並考量所屬產業、地理位置、供應鏈等因素之差異影響。
第 26 條	公司應優先遵循國內相關規範要求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進行相關揭露，次採用國際通用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進行相關揭露，如公司採用之溫室氣體計算方法非屬以上兩者，應說明原因與差異。
第 27 條	公司應依所設定之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如進度落後應有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
第 28 條	公司得依據 SASB、GRI/IIR、CDSB 或行業補充指引等標準，設定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如為高風險產業或屬行業補充指引所羅列之行業者應優先考量行業補充指引。